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与关联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预计金额的预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

邹虎啸

朱德堂

谢竹云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